

# 中華民國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

## 摘要分析

靜態資料：100年12月31日

動態資料：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調查期間：101年7月2日至8月31日

本調查主要目的為蒐集及分析全國各級人民團體之一般概況、全年經費收入及支出情況、全年辦理活動概況、業務電腦化情況、對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之配合情形、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推動社會經濟建設成果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望，作為政府研訂社會經濟建設政策、修訂人民團體法案及輔導各級人民團體推動各項活動之參考，並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經費收支資料，供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調查對象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不含政黨)及社區發展協會，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調查對象共計 4 萬 9,955 個團體。調查時間為 101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本調查之抽樣方法採用「雙重抽樣法(Double Sampling)」，即以調查對象為母體，先抽出一組樣本，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確認人民團體運作之實後，再由第一階段抽出樣本中，抽出一組正式調查樣本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第一階段電話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團體類別<sup>1</sup>」及「團體級別<sup>2</sup>」為分層變數，由母體中抽取 2 萬 39 個人民團體進行電話調查，於此階段估計人民團體 100 年未運作比率為 4.01%，推估 100 年有運作之實之人民團體計 4 萬 7,951 個。

---

<sup>1</sup> 團體類別包含工商業團體、教育會、教師會、其他自由職業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其他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sup>2</sup> 團體級別包含中央級、省市級及縣市級。省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福建省、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縣市級團體包含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由第一階段的樣本中，抽出 1 套正式及 2 套備用樣本，亦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以「團體類別」及「團體級別」為分層變數。調查方法採用郵寄問卷法，並輔以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卷方式辦理。正式樣本為主要調查對象，經多次查訪仍無法回收者，以同分層之備用樣本替代之。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共使用 1 萬 1,204 個樣本，回收 5,290 個有效樣本，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1.43\%$ ，整體回收率為 47.22%。茲調查摘要分析如下：

- 一、 100 年底尚在運作中之各級人民團體總計 4 萬 7,905 個(不含政治團體 43 個及省市級之福建省人民團體 3 個)，其中職業團體合計 5,073 個，占 10.59%，社會團體合計 3 萬 6,387 個，占 75.96%，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共計 4 萬 1,460 個，另社區發展協會 6,445 個，占 13.45%。
- 二、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共計個人會(社)員 905.25 萬人，團體會(社)員 44.19 萬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49.95 萬家，會(社)員代表 264.12 萬人；平均每個團體有個人會(社)員 189.0 人，團體會(社)員 9.2 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10.4 家，會(社)員代表 55.1 人。與 92 年底比較，個人會(社)員及團體會(社)員總數略有提升，但平均每團體會員數減少，可見人民團體有小型化趨勢。
- 三、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總計 83.26 萬人，其中理事長計 4.79 萬人、理事計 59.18 萬人、監事計 19.28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選任職員 17.4 人(其中理事 12.4 人、監事 4.0 人)。工作人員總計 17.16 萬人，其中總幹事計 4.79 萬人、全職人員計 8.50 萬人、部分工時人員計 3.88 萬人；平均每個人民團體工作人員 3.6 人(其中全職人員 1.8 人、部分工時人員 0.8 人)。
- 四、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71.88%；工作人員則以女性占 51.51% 略高於男性 48.49%。選任職員年齡，集中於 50~64 歲，占 52.62%。工作人員年齡，以 30~49 歲比率較高，占 42.61%；整體而言，社區發展協會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的年齡層皆較其他團體類別來得高，職業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的年齡層相對比較年輕。

- 五、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計 67.54 萬人，其中男性占 40.78%，女性占 59.22%，平均每個團體 14.1 人，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為 10.59 小時。
- 六、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 5.71% 有參與國際組織，其中參與年資以 9 年以上者，占有參與者 60.76% 最高，其平均繳交年費 6.55 萬元。
- 七、 100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 34.78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者占 60.73% 最高，租用者占 20.43% 次之，自有者占 18.84% 最低。與 92 年底比較，平均會所面積增加 9.23 坪，辦公會所借用者減少 3.34 個百分點，自有者則增加 2.16 個百分點。
- 八、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之比率為 88.42%，平均召開次數為 1.20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76.47%；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比率為 21.50%，平均召開次數為 1.39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79.84%；召開理事會議之比率為 58.86%，平均召開次數為 3.71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83.86%；召開監事會議之比率為 53.52%，平均召開次數為 3.38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84.84%；召開理監事會議之比率為 83.46%，平均召開次數為 3.44 次，平均每場出席率為 82.71%。
- 九、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全年經費總收入 753.66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 157.32 萬元，其中以捐助收入 37.15 萬元，占全年收入之 23.61% 最高，會費收入 32.04 萬元，占 20.36% 次之。全年經費總支出為 751.50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156.87 萬元，以業務費 46.35 萬元，占全年支出之 29.54% 最高；人事費 31.73 萬元，占 20.22% 次之。
- 十、 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含主辦或合辦、協助或贊助)占 83.04%，其中 75.63% 有主辦或合辦活動，全年辦理經費為 246.71 億元；最主要為聯誼性活動，有辦理比率為 39.51%，而休閒性活動 28.24% 次之。34.55% 之人民團體有協辦或贊助活動，全年辦理經費為 26.80 億元，最主要為社會服務性活動，有辦理比率為 19.97%，而教育性活動 18.39% 次之。16.96% 人民團體全年未辦理活動，其主要原因為缺乏經費。在有辦理活動的各級人民團體中，有辦理兩岸

性活動者占 8.68%，以辦理 1 次的比率較高，主辦或合辦兩岸性活動辦理經費為 17.03 億元，協辦或贊助兩岸性活動辦理經費則為 1.81 億元。

- 十一、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占 21.21%，較 92 年之 33.07% 減少 11.86 個百分點，其中以出版 1 種刊物者居多。未出版刊物者占 78.79%，主要未出版刊物之原因為缺乏經費、無出版刊物之必要。
- 十二、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者占 75.00%；有設置專屬網址(站)者占 33.80%，有設置專屬網址(站)者認為專屬網址(站)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4.33%；有架設社群網頁者占 20.37%，有架設社群網業者認為社群網頁有幫助會務推廣者占 65.55%；有發行電子報者占 3.97%。整體而言，職業團體、中央級團體業務電腦化情形較其他團體好。
- 十三、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活動者占 43.37%；其中配合辦理次數 3 次以上者占 16.18%、1 次者占 15.76%、2 次者占 11.44%；另僅 5.73% 有配合參與國際活動；在有配合政府辦理相關領域活動團體配合方式上，以提供宣導及人力配合者最多。另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提供場地的比率(38.72 個/每百個)遠高於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 十四、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有 62.63% 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其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34.16% 最高，會員不能積極主動參與活動(6.18%)及會員招募困難(6.15%)次之。社區發展協會除經費不足之困難外，亦面臨缺乏相關專業人力之狀況(15.41%)。
- 十五、100 年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以訂定獎勵措施者最高，業務協助者次之，經常舉辦觀摩活動者再次之。各團體類別之期望皆有所不同，職業團體最期望政府能加強辦理法規服務或修訂，社會團體最期望政府能訂定獎勵措施，而社區發展協會則最期望政府加強辦理業務協助。